

宁县教育局

宁县教育局 关于农村代课人员工龄补助项目支出绩效的 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宁县教育局主要职责是贯彻各级党委政府教育方针，坚持党对教育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负责：执行教育法规、制定发展规划，统筹各类教育及考试、学籍、教师继续教育管理，明确教学要求、指导教学改革与校园安全，主管教师资格、职称、工资等工作，指导学校思政、体卫艺等教育，统筹教育经费与基建，推广普通话，并承办上级交办任务。内设：9个股室，6个事业单位（科室）。2024年底实有在职职工46名（行政9名、事业37名）。下属48个学校在职职工5712名。

(二)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的实施依据。

根据《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

监察厅关于对农村中小学代课人员发放养老补助的通知》文件精神。

2.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

2003年9月25日以前经县市区聘用的，曾在农村中小学教师岗位上代课连续5年以上（含5年），凡年满60周岁，离开教学岗位后再未被企事业单位录用的代课人员，从到龄次月按每教龄年8元标准享受工龄补助。

3.项目申报的可行性、必要性及其论证过程。

按照《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监察厅关于对农村中小学代课人员发放养老补助的通知》文件精神，必须落实。

4.项目绩效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情况。

对年满60周岁，离开教学岗位后再未被企事业单位录用的代课人员给予了一定的生活补助，改善了代课人员生活水平，提高了代课人员生活质量，使代课人员享受到党委政府的关爱。

5.项目预期投入情况。

预期投入资金205万元。

6.预期主要的经济、政治和社会效益。

改善了代课人员生活水平，提高了代课人员生活质量，使代课人员享受到党委政府的关爱。

二、项目实施基本情况

（一）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每年 12 月份利用对代课人员生存认定时，分乡镇对享受农村代课人员工龄补助人员进行调查谈话，发放满意度调查表，在上报生存认定结果时汇报县教育局教师服务中心统一汇总，进行评估。

（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度代课人员工龄补助资金项目支出预算安排 205 万元，总投入 205 万元，资金到位 205 万元，实际使用 205 万元，项目资金到位率 100%，支出实现率 100%，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三、项目绩效分析

（一）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4 年代课人员工龄补助资金项目的自评根据设计的自评指标体系，采用分乡镇对享受农村代课人员工龄补助人员进行调查谈话，发放满意度调查表，在上报生存认定结果时汇报县教育局教师服务中心统一汇总的方法开展绩效自评。经评价，自评得分 96.65 分，自评等级为：优。

（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经评价核验，2024 年代课人员工龄补助资金项目的年度绩效目标全部完成，部分指标超额完成。具体如下：

- 1.时效目标：经核验，所有项目均在 2024 年年底前完成。目标完成 100%。
- 2.成本目标：205 万元代课人员工龄补助资金全部用于发放

代课人员工龄补助。目标完成 100%。

3.产出数量目标：2024 年全年开展代课人员生存认定 1 次，年满 60 岁申请认定 1 次，达到年初绩效目标任务值。目标完成 100%。

4.产出质量目标：2024 年代课人员工龄补助资金发放达到年初绩效目标任务值，目标完成 100%。

5.社会效益目标：2024 年该项目实施后，补助资金的发放，解决农村代课人员生活问题，提高他们的幸福指数，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目标完成率达 100%。

（三）项目绩效分析

1.投入评价指标满分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其中：

（1）时效情况 2.5 分，得分 2.5 分，得分的原因是资金拨付下达及时；

（2）项目立项 2.5 分，得分 2.5 分，得分的原因是项目立项科学合理；

（3）目标管理 2.5 分，得分 2.5 分，得分的原因是目标管理严格；

（4）资金落实 2.5 分，得分 2.5 分，得分的原因是资金严格落实层层审批制度，国库集中支付至供应商；

2.过程评价指标满分 40 分，自评得分 40 分。其中：

（1）业务管理 20 分，得分 20 分，得分的原因是认真开展自评和绩效评价。按时拨付补助资金；

(2) 资金使用管理 20 分，得分 20 分，按时将资金拨付给养老保险局，由养老保险局将资金汇入代课人员个人账户，实行集中支付；

3. 产出与效益评价指标满分 47 分，自评得分 42 分。其中：

(1) 产出数量 20 分，得分 20 分，得分的原因是每年 12 月份由乡镇中心小学对代课人员生存认定时，并对年满 60 周岁代课人员进行新认定；

(2) 产出质量 5 分，得分 5 分，得分的原因是教育局和养老保险局共同审核后即使申请资金；

(3) 社会效益和可持续效益 5 分，得分 5 分，得分的原因是补助资金的发放，解决农村代课人员生活问题，提高他们的幸福指数。

四、存在问题。

一是项目支出进度较为缓慢，存在跨年支付问题；

二是代课人员信访人数多，给教育局日常工作带来麻烦。

五、有关建议。

加快资金拨付，规范资金管理，推进项目建设，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绩效目标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代课人员工龄补助								
主管部门		宁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宁县教育局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0	2050000	2050000	10	100.00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0	2050000	2050000	-	100.00	10.0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0	0			
	其他资金	0	0	0	-	0	0			
未完成原因分析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工龄补助发放1400名，共205万元，改善代课人员生活水平； 目标2：提升代课人员安度晚年的幸福指数，使代课人员享受到党委政府的关爱。			通过实施临时代课教师工龄补助政策，改善代课人员生活水平； 提升代课人员安度晚年的幸福指数，使代课人员享受到党委政府的关爱。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单位	完成率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数	≤205万元	205	10	万元	100.49%	10.00	
			发放标准	=8元	8	10	元	10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1400人	1400	6.67	人	100.00%	6.67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覆盖率	=100%	100	6.67	%	100.00%	6.67	
			资金发放足额率	=100%	100	6.67	%	100.00%	6.67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6.65	%	100.00%	6.65	
			公开公示及时性	及时	100%—80% (含)	6.67		100%	6.00	
			生存认定及时性	及时	100%—80% (含)	6.67		100%	6.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代课人员感受到党委政府的关爱	感受到	100%—80% (含)	6.66		100%	5.99
	改善代课人员生活水平			改善	100%—80% (含)	6.67		100%	6.00	
	提升代课人员安度晚年的幸福指数			提升	100%—80% (含)	6.67		100%	6.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代课人员满意度	≥90%	90	10	%	100.00%	10.00	
	总分					100			96.65	